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4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8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灿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鉴于恒力盛泰2017年1-6月完成净利润仅2,119万元，与承诺2017年完成净利润6亿元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且后续承诺利润指标能否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提出的备选方案，公司同意由两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15%的股权。

（2）本次股权回购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选择能够及时收回投资及资金占用成本的回购方案，消除了未来承诺不确定性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议案无异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已和股权转让方就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股权转让方回购恒力盛泰15%股权，《股权收购协议》中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的执行前提条件已不存在，经各方协商，同意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终止执行《股权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等承诺事项。

本次终止执行业绩承诺符合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